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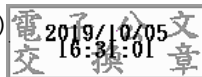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20122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9月19日召開之「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執行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8年9月9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0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含附件)



營造施工科 收文:108/10/05



1080240620

有附件